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5〕15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亦凡合金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和碎屑 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省亦凡合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亦凡合金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亦凡合金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0 万元，租赁益阳高新区东部产业园标准化厂房 D3 栋建设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3356m²，主要建设生产区、办公区、仓储区等，车间内布置磨削料加工和滤芯拆解生产线、原料储存区、中转仓库、成品仓库等。本项目收购无需加工的硬质合金边角料以及外部已经预处理好的干磨削料在厂内中转暂存后外售。同时，对于硬质合金企业湿磨工序产生的未经过预处理的湿磨削料（含水率 6.12%）和滤芯在厂内进行预处理后外售，禁止处理含废切削液的废磨削料。项目对湿磨削料仅水分烘干、冷却、破碎等物理加工，不涉及氧化工序，滤芯除尘器仅人工拆解获得钨钴粉末。项

目建成后年中转磨削料及硬质合金边角料 200 吨,年预处理磨削料 800 吨,滤芯 2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易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湖南省亦凡合金有限公司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设置封闭式破碎间和半封闭式烘干区,破碎废气经管道集气整体负压抽风与布袋除尘处理后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液化气燃烧废气及烘干水汽一起经管道集气抽风与水喷淋和湿法静电除尘处理后

由 2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破碎粉尘颗粒物（含镍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液化气燃烧及烘烤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湖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3082—2024）表 4 中有色金属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烤炉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中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要求；厂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废水为更换水喷淋废水和湿法静电除尘废水，经车间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喷淋和湿法静电除尘不外排；地面清洁拖洗废水通过车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水喷淋补充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和综合利用。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其建设、运行和管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要求。项目产生的收集粉尘、沉淀池沉渣、人工拆解废滤筒和废滤布等作为产品外售或资源回收利用;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危废暂存间,定期外委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六)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优化总平面布置和设备的选型,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七)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SO_2) $\leq 0.00014\text{t/a}$ 、氮氧化物(NO_x) $\leq 0.12\text{t/a}$ 、铬 $\leq 0.00069\text{t/a}$,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